

会计职称改革

雷 达 张先云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会计职称改革

雷达 张先云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098 号

会计职称改革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8.25 印张 200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ISBN7-80070-371-1/F·283

定价: 5.00 元

中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经济事业的蓬勃发展，会计作为一门社会科学，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其社会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高，特别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使这门古老的学科更加青春焕发。会计职称制度作为国家对会计工作者的评价和使用制度，其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便直接印证了我国会计事业的不断发展，体现了“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的科学论断。为了使广大读者系统地了解我国会计职称制度的沿革，从中领略随着经济事业的发展，我国会计人才的使用与评价制度的建立与健全过程，从而较为深刻地理解国家关于会计职称工作的各项政策，笔者根据参与职称改革工作所了解的情况和体会，向广大读者奉献《会计职称改革》这部习作。

本书对我国会计职称制度的建立、发展、改革等情况，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内容翔实。特别是对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中有关报名条件、各科考试内容的安排、考试水平的界定、命题遵循的原则、题型题量的要求以及报考手续和程序等问题，作了详细的阐述。它对各级会计事务管理工作、广大会计人员，以及有志于研究会计人才评价和使用制度的同志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笔者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在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工作的同事们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人事部职位职称司和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同志们的悉心帮助。财政部

高级会计师、我国著名的会计专家吕众文老先生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修改，付出了大量的劳动，笔者对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会计职称改革工作政策性很强，涉及面广，凭笔者有限的水平，本书错漏之处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职称制度的建立

- 一、新中国建立以来职称的演变..... (1)
- 二、会计职称制度的建立过程 (14)
- 三、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制度 (21)
- 四、职称评定工作的暂停和整顿 (35)
- 五、对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评价 (40)

第二章 改革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制度 实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度

- 一、改革职称评定制度的必要性 (44)
- 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的基本内容 (46)
- 三、会计专业职务岗位设置的结构比例和限额 (51)
- 四、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与职责 (57)
- 五、首次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工作对任职条件的
具体掌握 (65)
- 六、会计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考核 (78)
- 七、会计专业职务的评审与聘任 (89)

第三章 深化会计职称改革完善专业职务聘任制

- 一、深化会计职称改革的必要性 (96)
- 二、深化职称改革的有关规定和试点情况..... (105)

三、深化会计职称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措施.....	(116)
----------------------------	-------

第四章 改革会计专业职务评审制度 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

一、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的背景.....	(131)
二、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的必要性.....	(134)
三、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注意妥善处理的主要问题.....	(146)
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的基本内容.....	(149)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	(158)
六、各档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具体考试内容.....	(169)
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培训工作和考务工作的管理.....	(182)

附 录

一、会计职称制度沿革大事记.....	(200)
二、会计职称评定情况统计资料.....	(220)
三、外国职称制度简介.....	(227)
四、英国、美国、日本、加拿大会计师资格考试制度简介.....	(238)
五、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简介.....	(248)

后记

第一章 会计职称制度的建立

一、新中国建立以来职称的演变

会计职称制度是整个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要了解我国会计职称制度，必须首先了解我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的演变情况。

我国的职称制度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新中国成立后，对专业技术人员在旧中国所拥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上是承认的，其中某些职务如工程师等，早在建国前在老解放区就承认并使用过。建国后四十多年来，曾有四次较大规模的各类人员称号或职称条例的草拟工作。第一次是在1955年，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由林枫等十三人组成“学位、学衔、工程技术专家等级及荣誉称号等条例起草委员会”，起草了十一个有关条例草案。第二次是在1962年至1963年，根据聂荣臻同志的建议，主要由国家科委专家局主持起草有关条例。第三次是1978年科学大会后至1983年，各有关主管部门分头起草了二十二个条例（包括《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暂行条例》）。第四次是1985年以来的改革职称评定制度，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各主管部门分头起草并由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的二十九个试行条例（包括《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在这四次较大规模的职称条例草拟工作过程中，职称的概念、作用、原则、范围等，均有较大的

差别，经历了一个逐步演变过程。

（一）职称的概念

在建国以来四次较大规模的专业技术人员称号或职称条例的草拟工作过程中，曾先后出现了：职务的名称、学衔、技术称号、荣誉称号、学术称号、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任职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等提法。职称虽源于职务的名称（职务），但经过这四次草拟过程，特别是第三次、第四次拟定后实施的实践发展，从职务的名称演变到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无论从内涵还是从它的作用上来看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现在所说的“职称”其实包含有“资格”、“称号”、“学衔”、“职务”、“职位”等多重含义。

1. 职务（职名或职务的名称）

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职称”即职务之名称，而“职务”则是工作中所规定担任的事情。当然，这已不是现在“职称”的定义，而正是建国初期实行的“职务的名称”或“职务”的定义。

1952年7月制定的职务工资标准中列举了政府机关技术人员、高等院校教师、科研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新闻编辑人员等职名（即职务），包括：工程师、技术员、助理技术员、实习生；校长、系主任、教授、副教授、讲师、教员、助教；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医士；正副社长、正副总编辑、编辑、记者、编审、助理编辑、助理记者、见习编辑、见习记者等等。“职务”及等级数目，均依据当时的部分企业技术人员职名及等级拟定。当时，会计人员是属于行政管理人员，尚未列入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因当时目的是试图解决全国工资等

级混乱的情况，所以也就没有起草有关职务或职名的条例。

1956年7月制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中，工程与农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名称分别称为：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员、助理技术员；总农业技师、副总农业技师、农业技师、技术员、助理技术员等。1960年国务院通过的《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也把高校中的“职务”或“职务的名称”定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建国初期实行的职务名称是根据业务技术行政管理的需要和机构设置编制的需要而任命的，同时也必须考虑工资调整的可能，它与岗位责任制及工资分配制度是密切相联系的，它的数量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而它不可能随着科学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高而进行职务和工资的调整，因而它也就不可能全面地起到评价学术、技术水平的作用。

2. 学衔

1956年6月，林枫等组成的起草委员会向中央报送了所起草的十一个条例草案（第一次起草稿）。其中包括：《高等学校教师学衔条例》与《科学研究工作者学衔条例》。这两个条例将学衔分别定名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目的是试图解决高等学校实际已担任了讲师和副教授工作，但却没有取得讲师和副教授学衔的矛盾，即在职务提升受限制的情况下，如何认定知识分子的业务水平问题。在这次起草报告中，明确了学衔的定义是“国家根据科学研究人员、高等学校教师在工作岗位上所达到的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成就所授予的学术职

务称号。”

1962年，又恢复了“学位、学衔、工程技术称号”的起草工作。在研究讨论过程中，许多人不同意建立学衔制度，认为：学衔与职务名称在高校和科研机构中实质上是一回事（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又都是评价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称号；强行加以区别，反而混淆视听，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后来在1963年上报的条例草稿中没有再出现《学衔条例》和学衔的概念。

3. 技术称号

1962年9月，在《关于起草工程技术人员技术称号规定的几点说明》（草稿）中给技术称号定义为：衡量工程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标准，根据工程技术人员的科学知识水平、实践经验和贡献的大小而授予不同称号。在这次条例起草过程中还强调：技术称号不同于学位。对于获得技术称号者的要求，具有科学理论水平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具有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强调技术称号是一种荣誉称号，改任其它职务时仍可保持已经取得的技术称号，它不同于技术职务名称。

4. 学术称号

在1962年条例起草工作中，曾有“学术称号”的提法，即“学术上的称号带有荣誉的性质，是对科学技术人员的一种精神上的奖励。”例如《学术称号条例》（草案）中，将学术称号分为两级。在高校，为教授、副教授；在农业，为高级农业师、农业师等等。

5. 荣誉称号

1963年1月起草的《工业农业技术人员和医务人员技术

称号条例》(草稿)对工、农、医三方面分别定名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农业师、农业师;高级医师、医师;高级药师、药师。在这一草稿的报告中指出:参照国际上的一般作法,荣誉称号规定为两种,即学位和学术称号。荣誉称号同职务名称不同,同工资级别也不同。它不为职务和工资级别所限,只要有相应的水平就享有相应的荣誉称号,而且它可以终身保持。虽然这一草稿强调了学术称号是荣誉称号,与建国初期的职务名称有着很大程度的不同,但本质上仍属于评价技术水平与能力的称号。

1956年6月报送的十一个条例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文学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等以下学校教师荣誉称号条例》和《社会主义劳动英雄荣誉称号条例》则属完全荣誉性质。这三个条例将称号分别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作家(艺术家、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功勋作家(艺术家、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功勋教师、社会主义劳动英雄。这三个条例的适应范围较广。这三种荣誉称号分别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国家主席授予,其中“劳动英雄”还可享受特种津贴、免费度假等特殊待遇。

这三种完全属于荣誉性质的称号着重体现“卓越的成就、特殊的贡献”,“有助于国家经济文化科学的发展,增长了国家的实力和荣誉”,因而,它与学衔、技术称号、学术称号或在形式上与荣誉性的学术称号都有着本质的不同。

6. 职称

1977年9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中提出:“应该恢复技术职称,建立考核制度,实行技术岗位责任制”。原教育部于1978年2月向国务院提出恢复执

行1960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国务院于1978年3月批准。1979年2月卫生部经国务院批准颁发了《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这个条例是在1956年拟定的试行条例和1963年修订颁发的《卫生技术人员职务名称及晋升暂行条例》（修正草案）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而成的。当时由于十年浩劫刚刚过去，国家经济面临困难，在恢复技术职称时，不可能同时全部解决工资上遗留的问题，因此，很自然地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五六十年代建立学衔制度、称号制度的指导思想。从1978年开始至1983年，五年多的时间经过正式批准的职称系列已达二十二个（包括会计职称）。从1978年开始，职称一词开始被普遍接受和使用。在《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中明确规定：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主要依据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适当考虑学历及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在1981年3月《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中也明确：“各《暂行规定》都指出，确定和晋升业务技术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专业工作的资历。”工程技术与社会科学七种业务职称（包括会计职称），在提法上有两点不同，即“工作成就”先后次序与所反映的专业范围的不同，社会科学职称三个依据强调的是“学识”，定名则冠以“业务”两字，这些都反映出社会科学“业务职称”的特点。但反映的主要内容与工程技术等类职称是相同的。

1983年所提的“职称”，从字面上看，是源于建国初期的“职务的名称”，但它的内涵已绝非“职务的名称”或“职

务”所能取代。职称的内涵可概括为“区别专业技术（或学识）水平、能力与成就的等级称号。”可见，与学位、完全荣誉性质的荣誉称号以及建国初期历史上所沿用的“职务的名称”的概念是不一样的。但这时“职称”和五六十年代的学衔制度和称号制度仍具有一些共同特点：从学术、技术的授予和晋升为主要依据；没有数量的限制；一旦授予，终身享有；作为今后确定工资、政治和生活待遇的依据。

7. 专业技术职务

1986年，开始了第四次职称条例的起草工作。198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拟定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198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在这一《规定》中，将专业技术职务定义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由此可见，专业技术职务不同于1983年以前的“职称”，它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有明确的职责和任职条件；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8. 资格（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

1986年实行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有关文件中均规定：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评价），然后由单位聘任相应专业职务（使用），即是实行评聘合一、

等额聘任的“单轨制”。不过从1987年以后，在有关文件中出现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提法。例如，1987年6月，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改字〔1987〕23号）《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原则意见》中，出现了“任职资格”字样，即“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凡1983年9月1日以前已获职称的人员，应和其他已获得职称的人员一样对待。原则上应承认他们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即任职资格，对过去未获得相应职称的人员，凡有单位返聘的，可由原单位或返聘单位按照各职务条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评定相应的任职资格后，再按规定的手续聘任。”但这里提到的“任职资格”，仍属评聘合一、等额聘任的“单轨制”，即“任职资格”仅仅是“符合任职条件”的又一种称谓而已。

1989年5月，人事部职位职称司草拟了“关于建立资格考试制度的初步方案”（草稿）。在这个“方案”中，提出：有些系列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不好掌握，考核难以量化，即定性的多，定量的少。因而难以做到客观公正，很难避免论资排辈、降低标准、扩大评审范围的问题。提出：应建立某些行业、专业的资格考试制度。实行资格考试是贯彻评聘分开原则，更科学地把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和使用分开。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认定的资格考试，授予任职资格（职称）。企事业单位在获得资格（职称）的人员中按照工作需要和岗位设置由行政首长招聘或返聘。从1989年7月开始，进行了“以考代评”试点，取消评审办法，实行考试办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后，成立了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实行全国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

试制度。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委员会颁发了《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在《暂行规定》中,出现了“资格”即“任职资格”的提法。这里的“任职资格”已与前面提到的“任职资格”不尽相同,即一个是评聘合一的“任职条件”,另一个是评聘分开的“任职资格”即职称。1990年1月10日,人事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发了《统计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在《暂行规定》中出现了“资格”的提法。例如,“统计中专、大专毕业人员,见习期满经考核认定统计员职务资格。”不过,这里的“资格”与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水平考试所提的“任职资格”实质上是一样的。只是将“任职资格”简称“资格”而已。但到了1990年4月,人事部印发的《关于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中,出现了“专业技术资格”的提法。在此之后,《经济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均逐步统一用“专业技术资格”或“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称“会计员资格、助理会计师资格、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会计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发给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在岗位需要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这里所提的“专业技术资格”与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统计员职务资格”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不过“专业技术资格”的提法显然比“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的提法更准确一些。这是因为，实行评聘合一的“单轨制”，主要采取评审办法来评价或确认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或任职资格，这里所提的“任职资格”的评审范围不仅包括学识水平、业务能力，而且包括工作业绩、成就、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内容。实行评聘分开的“双轨制”，用考试办法来代替评审办法，但是考试办法只能考察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一定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而对工作业绩、成就、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则无法用考试办法来评价。因而，通过考试所取得的资格用“专业技术资格”称谓比较合适，至于对工作业绩、工作成就、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的考察，则由单位在对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再进行全面的考核，合格的聘用，不合格，不聘。关于职称与职务、任职资格与职称的关系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具体阐述。

（二）建立职称制度的目的与作用

1. 1983 年以前建立职称制度的目的与作用

1961 年 11 月，聂荣臻同志在《关于建立学位、学衔、工程技术称号等制度的建议》中提出建立这一制度的四条理由：

（1）能给努力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工作和教育工作而且确有成就的知识分子以评价和荣誉，鼓励他们的积极性；

（2）衡量一个国家科学文化水平的标准。便于了解科学文化的实际水平和力量，便于组织和培养科学文化队伍；

（3）通过学术评价促进学术繁荣，促进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

（4）便于进行国际科学文化交流活动。

将 1983 年以前的职称文件、办法（草案）的有关内容综